



司 法 警 察

首 都 警 察 廳 警 員 訓 練 所 講 義

三 十 五 年 十 月 印



MG
D035.5
33

司法警察講義目次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司法警察的意義
- 第二章 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
- 第三章 司法警察要則

第二編 本論

- 第一章 偵查的開始
- 第二章 偵查的手續
- 第三章 文書
- 第四章 傳喚
- 第五章 拘提
- 第六章 被告的通緝
- 第七章 被告的逮捕

司法警察講義 目次



3 1799 9319 5

司法警察講義 目次

第八章 被告的訊問

第九章 羈押

第十章 搜索

第十一章 扣押

第十二章 搜索及扣押的通則

第十三章 勘驗

第十四章 解送人犯

第十五章 拘留所

司法警察講義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的意義

司法警察，是行政警察的對稱，就是對於已經發生或將發生的人為危害的犯罪對象，執行搜查逮捕等種種手續，以備公訴的提起及實行，而為司法上補助的作用。就司法警察本來的性質觀之，原不屬於行政作用的範圍，至為司法事務的一部，不過一般警察，既具有防止危害的作用，若危害既發，不得不有最後鎮壓制止的處置；所以說，司法警察的任務，就是行政警察的最後手段，並且在事實上司法警察的事務，都是由普通警察來執行的，不過，我們要認清某種是兼理司法警察的事務，某種是行政警察本來的職務就是了。兼任司法警察任務的時候，監督調度的權，是不屬於行政機關，而是屬於司法機關。

(問題) 司法警察和行政警察的區別在那裏？

司法警察講義



(南)

第二章 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

(甲)司法警察官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偵查犯罪的職務。(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以外，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於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二種應聽檢察官的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的職務。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七、緝私隊警官長。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礦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務員、電政員。

十一、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例如依緝私條例關於販運私鹽得實行查緝的緝私官長等）

除上面所述各司法警察官外，區長鄉長鎮長及保甲長等，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的指揮。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的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司法警察講義

司法警察講義

四

- 五、森林警士。
 - 六、漁業警士。
 - 七、緝私隊警。
 - 八、海關巡緝。
 - 九、鑛業警士。
 - 十、郵差、電報差。
 - 十一、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員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 此外各地法院，多有專設若干人員，担任送達文書，傳喚當事人，審問時值庭，看守人犯等事務，通常有稱為「執達員」「庭丁」「看守」「法警」等等，實皆為專任的司法警察。

- (問題) 一、什麼叫做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他在執行職務時，有什麼限制？
- 二、區公所的區丁和國民兵和各級隊是否司法警察官？

第三章 司法警察要則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自身，應該加以注意的有下面幾種，茲分別略述於後

一、調查犯罪要敏捷妥速，不失機宜，否則每因時間消逝，使犯罪證據湮滅。司法警察知道犯罪嫌疑發生，必須立即報告有管轄權的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時機迫切，並可不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命令，逕行調查人犯和犯罪情形，並搜集必要的證據。若受檢察官的指揮，命令去辦理的，雖是項案件不在管轄區域以內，仍應妥速辦理，如果實在有困難的情形，可轉請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二、關於犯罪的偵查，和裁判的執行等，都應該聽檢察官的調度。檢察官指揮命令時，直接用書面或口頭都可以的，如果用口頭時，就應該提示指揮證，在必要的時候，就是用電話也可以的。至於司法警察受檢察官命令辦理的案件，如同時受到其他機關命令時，則應以檢察官的命令為準。

三、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應當穿着制服，如果着便衣時，就應該攜帶可以證明其身份的文件，遇有請求閱示的，就應該交其閱看。

四、偵查犯罪或執行搜索，以及執行其他職務，都應當嚴守秘密，並應該防止犯行的傳播，及注意被告的身體和名譽。

五、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在案件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並且應該互相聯絡訪助，如遇必要情形，雖然在夜間或休假期間內，也應該執行職務。

六、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在所經辦案件的被告或被害人，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的關係時，應當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問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的要則，有那幾種？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的開始

偵查程序的開始，就是有偵查權的人，知道有犯罪嫌疑事件的發生時起，如現行犯，準現行犯，告訴，告發，自首，以及其他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均可開始偵查，現在分別說明於左：

一、現行犯 凡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之後，即是發覺者，就叫做現行犯。

二、準現行犯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甲、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乙、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然可疑為犯罪人者。

三、告訴 「告訴」是犯罪的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的人，因為請求處罰犯罪者，向偵查機關作犯罪事實的報告。現在把有法定告訴權的人列舉於左：

1. 普通犯罪的告訴人：

甲、被害人。

司法警察講義

乙、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丙、被害人已死亡或其法定代理人等爲被告時法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

2. 特種犯罪的告訴人：

甲、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不得告訴。

乙、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均非配偶不得告訴。

丙、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除去被賂誘人得爲告訴外，他的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也得爲告訴。

丁、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也得爲告訴。

3. 指定代行告訴人：

告訴乃論之罪，如果沒有爲告訴之人的時候，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四、告發 告發日被害人犯罪人以外的人，把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的行爲。
五、自首 自首是犯人自己在犯罪未發覺前，報告其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或有告訴權人的行爲，除必須報告自己犯罪外，並且應該在發覺以前爲之，如果僅爲報告犯罪事實，而不說明是自己犯罪，或是在犯罪發覺以後再去投案，都不得謂之自首。自首用書狀或用言詞都可以，不過用言詞時，應該由司法偵查機關製成筆錄。

六、其他如匿名報名，新聞記載，社會傳說等，有時亦足爲偵查犯罪的線索，而開始偵查，但必先注意其來源並查明虛實，才可着手，否則，易於受人利用而累及無辜，這是司法警察應加注意的。

(問題) 一、什麼是叫做告訴乃論罪？

二、現行犯爲什麼無論那個人都可逮捕他？

三、什麼叫做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則可以按法爲何條規定不同何人得進行逮捕

第二章 偵查的手續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有一定的手續。

9-1、在偵查時對於被告，應該查明下列事項：

司法警察講義

(1)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2)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3)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的狀況、和犯罪人犯罪後的態度。

二、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但是還要注意其有無證據。

三、絕對告訴發自首的案件，經過調查以後，應該將有關的文書及證據，送該署檢察官。

四、司法檢察官，遇告訴發時，應該注意有無誣捏捏造的情事，並可斟酌情形，將告訴人或告發人的姓名，保守秘密。

五、在實施偵查時，遇有急迫情形，可命令在場或附近的人輔助，於必要時檢察官並可請求附近的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

(問題)偵查時對於被告應該查明的事項是什麼？

第三章 文書

第一款 文書的製作

文書就是在偵查或審判中的各種訴訟行為，依法律規定所製作的文件，可分為公證

員制作的文書和非公務員制作的文書兩種：

一、公務員制作的文書

公務員是指書記官，推事，檢察官，及其他有訴訟職務的公務員而言的，如傳票拘票，訊問筆錄，扣押，筆錄，搜索筆錄，勘驗筆錄，及提起公訴書狀，裁判書，審判筆錄，等是，這種公務員所制作的文書，除其本文內容不同外，應一律記載下列事項：

(1)制作的年月日(2)所屬的官署(3)制作者簽名。制作文書是不能竄改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的，加蓋印章並記明其字數，刪改的地方，也必須存留字跡，使將來可以辨認。文書頁與頁之間要加蓋騎縫印。

二、非公務員制作的文書

刑事訴訟法上的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固屬不少，而非公務員制作者，也是很多的。例如鑑定書及診斷書，多為專門學者，或醫師所制作，又如告訴狀，聲譽狀，聲請推事迴避書狀，聲請正式審判書狀，抗告書狀，自訴書狀，上訴書狀，捨棄或撤回上訴書狀，提起再審書狀，捨棄或撤回正式審判聲請書狀等都是非公務員制作的文書。非公務員制作的文書也必須有一定的記載，這種文書，應記載年月日並由制作者簽名，不能簽名的時候，應請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捺指印，但代書人應該附記代

書的事由，同時該代書人還須自己簽名，以爲證明。

(問題) 什麼叫做文書？

(舉例) 舉示各種文書，使辨明公文書或非公文書。

第二款 文書送達的意義

「送達」就是把訴訟文書送交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的意思。普通送達的文書，都由書記官制作送達證書，交付司法警察執行，由受送達人在回證上簽名蓋押蓋章或捺指印，證明已經收到。送達的法官，把回證繳回書記官存卷，如果不能送達的時候，送達人就應把不能的事由記載明白，報告法院。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都是應受送達的人，所以他們在訴訟開始的時候，就應該把他們的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說明白，以爲此後送達的處所，如果在這個法院所在地，沒有住居所或事務所，那就應該在該地找一個有住居所或事務所的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以他爲送達文書的代收人。以上所說住居所事務所或代收人陳明的效力，是可以及於同地的各級法院的。

法院對於檢察官，也有送達的文書，這種送達，應向檢察官的辦公處所爲之，不能

向檢察官的住居所或其他處所送達。

(問題) 一、送達的意思是怎樣？

二、文書送到受送達人後有何種手續？

(練習) 練習傳票回證的填註方式。

第三款 文書送達的方法

文書的送達，以直接送達本人收受為原則，但因本人不在或所在地不明時，可以斟酌情形，用囑託送達，郵務送達，和公示送達。

1. 囑託送達 本人無法或不便接受送達文書時，法院只好囑託旁人代為送達，這種送達叫做囑託送達。(譬如在監所的人，自由是被束縛的，為維持監獄看守所的秩序起見，法院應囑託監所長官送達)

2. 郵務送達 受送達人的住居所或事務所未經陳明，又未經委託送達代收人，但是他的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道的，也可以向該處送達，並且可以把應送達的文書由郵局掛號寄去。

3. 公示送達 上列各項方法都不能送達，或受送達人的住居所，為中國法權所不及的地方，可將應送達的文書張貼於法院牌示處，並將文書的繕本，登載當地著名報紙或

用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佈告，務使應受送達人有知悉這個文書內容的機會。這種送達方法，自最後登載報紙或始知佈告之日起，經過三十日發生效力，換句話說，經過三十日後文書就作為已經由應受送達人收受了。

應受公示送達的人，限於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訴當事人，其他訴訟關係人（如證人等）不能適用公示送達的辦法。

（問題）一、送達方法分那幾種？

二、那些訴訟當事人可用公示送達？

（舉例）舉示當地最近報紙上之公示送達文件

第四章 傳喚

第一款 被告的傳喚

被告的傳喚，就是推事或檢察官使被告於一定時日，到一定處所受訊問的通知。被告對於這種命令必須遵守，準時到場，但傳喚不合法定程式，或被告身染重病，以及遇其他重大障礙，也可聲請展期到場，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的簽發權，在偵查中為檢察官；在審判中為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至於司法警察官對被告有無傳喚的權，無明文。

規定：他在事實上司法警察官也常有傳喚被告到場，以便偵查訊問，但不能用傳票。

傳票上應該記載：(1) 被告的姓名性別及住居所(2) 被告犯罪嫌疑的案由(3) 被告應到日時和處所(4)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5) 傳票是被告不在場時，所需用的傳喚方式，如果被告已遷到場，可以免去傳票手續，由推事或檢察官直接到被告應到的時日處所，如不到場得命拘提等等的話，並且記載在筆錄的上面，這種告知的手續，如送達傳票有同樣的效力。此外凡未經傳喚，而被告自己曾用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也與送達傳票有同樣效力。被告如在監獄執行或在看守所羈押的時候，傳喚訊問，必須以提票通知監所的長官提訊。

(問題) 一、什麼叫做傳喚？

二、傳喚的方法怎樣？

(練習) 舉示傳票的式樣。

第二款 其他關係人的傳喚

「證人」就是指訴訟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以言詞陳述他曾經對本案所見聞，可以採用作證的人，傳喚證人也和傳喚被告是一樣的，應由檢察官或法院用傳票的手續使他到場。傳票上應該記載以下的事項(1) 證人的姓名，性別及住居所，(2) 案由；

司法警察講義

卷人實十又後至十歲

(3) 證人應到的時日及處所，(4)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的送達，至遲應該在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以前，使他有準備的機會，但是有急迫情形時，可不受這種規定的限制，至於證人已到場時，則可以不用傳票，而告下次應到場的時日處所，這種面告與送達傳票有同樣效力。又如證人自己陳明到場的期日，也可以免去傳喚的手續，此外傳喚在監所羈押的人做證人的時候，應該通知監所長官。

「鑑定人」就是第三者參與訴訟，依照他的特別知識與技能上的經驗，而陳述他的事實上之判斷的人。「通譯」也是立於第三者的地位，參與訴訟進行；對於法官或當事人的言語或意思不能通達的時候做翻譯的人。鑑定人和通譯都有受傳喚到場陳述的義務，如果他們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場，可科以罰鍰的處分，不過對於他們不能用拘提的方法。

(問題) 一、證人和鑑定人有什麼不同？

二、傳喚證人和傳喚鑑定人有什麼不同？

第五章 拘提

第一款 拘提的原因

拘提被告可以說是一種強制的傳喚，拘提被告可分爲：傳喚不到的拘提，和不經傳喚的拘提二種，分述於左：

1, 傳喚不到的拘提

被告經傳喚後，應按時到場，是他們的義務，假若被告沒有正當理由請求展期，又不依照傳喚時間到庭，法院爲訴訟程序的進行，及保持司法威信起見，可實施拘提。

2, 不經傳喚的拘提

前項所說的，是先行傳喚，因不到場，纔用拘提的。現在要說明的，是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的規定，這種拘提的要件，是因爲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有左列情形之一，就可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問題一)，傳喚和拘提有何不同？

二、拘提有那兩種？牠的要件怎樣？

第二款 拘提的手續

拘提被告，是要用拘票的，拘票上應該記載以下的事項：(1)被告的姓名、性別，及住居所；(2)案由；(3)拘提之理由；(4)應解送之處所。因為拘提無一定的時間，所以無須註明時日。至於簽發拘票，在審判程序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在偵查中則屬於察檢官。拘提的執行，應該注意到被告的名譽及身體，不應該將拘提的原因加以宣傳，或損傷他人的身體，因為拘提時，尚不能斷定被拘人是否確實犯罪，所以對於被告的名譽和健康，更應該予以保護的。如果被告對於執行拘提有抗拒或脫逃的行為，那可以用強制的力量，但仍不可超過必要的程度。

拘提是由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去執行的。執行拘提時為着實際有效起見，可將拘票分作數份，交給執行人個別辦理。如果遇到被告，應該把拘票給他閱看，執行拘提以後，在拘票上應該記載執行的處所及年月日時，若是不能執行，就應該記載不能執行的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比外尚須注意的，就是拘提並不限定必須在本管區域之內執行，遇有必要的時候，在本管區域以外也可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的司法警察官代為執行。

(問題) 一、拘票裏面應記載的是什麼？

二、拘提的執行是怎樣的？

(訓練) 舉示拘票和報告書填註的格式？

第三款·囑託拘提和解送

被告不在本管區域以內時，由審判長或檢察官開具拘票，囑託被告所在地的檢查官代為拘提，若是被告並不在該管區域者，被囑託的檢察官，也可以再轉托被告另外所在地的檢察官代為執行拘提。至於所拘提的被告，如果是現役的軍人或軍屬，在執行拘提的時候，應把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被告經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法拘提以後，應該即時解送拘票上所指定的處所，若是三天之內不能達到指定的處所，那末，經被告的聲請？就應先行解送較近的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如果證明誤拘，應即把他釋放。至於被告被拘提到法院的時候，法官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開始訊問，除了認為有羈押的情形之外，訊問完畢，就應該把他釋放。

(問題) 一、軍人或軍屬為怎麼不能准予拘提？

二、被告拘提後，司法警察應怎樣的處理？

第六章 被告的通緝

若是被告逃亡，藏匿，既無從傳喚，又無法拘提，就可以「通緝」他。通緝即是通知各有權逮捕機關，隨時隨地緝捕該被告的意思。通緝書在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在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通緝書應記載下列各種事項：（1）被告的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2）案由；（3）通緝的理由；（4）犯罪的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無須記載；（5）應解送的處所通緝是由發通緝書的機關，通知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去執行的，遇有必要的時候，並可把通緝書登載報紙，或用其他方法布告，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於遇到被告時，或知悉被告的所在地時，得立刻加以拘提或逕行逮捕。

（問題）一、什麼叫做通緝？

二、通緝書的內容必須記載些什麼？

第七章 被告的逮捕

經過通緝的被告，凡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都可以根據通緝的通知或布告去逮捕他

。至於現行犯是無論何人都可以逮捕的，並不限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仍應對他的名譽身體，加以注意，不得有意凌辱。假若他有抗拒逮捕或逃脫者，可以用強制力，但不可逾必要的程度。根據通緝書而逮捕的被告，應該即時解送於通緝書上所記載的應解送的處所，如果三天之內不能解送到該處所，可依被告的聲請先行解送較近的法院，訊問其人無有無錯誤。至於無偵查犯罪權之人所逮捕的現行犯，應由逮捕者即時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的現行犯。都應該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檢察官偵查，對於無偵查權逮捕現行犯之人，送交人犯的時候，應該把他的姓名住居所或逮捕的理由詢問明白。司法官對逮捕的被告，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加以訊問，除了認有羈押的必要外；否則，訊問完畢後，就應釋放。

(問題) 一、現行犯要什麼人才可以逮捕他？

二、逮捕時應注意的事情是什麼？

第八章 被告的訊問

「訊問」就是使被告有充分陳述事實及理由的意思，全以言辭問答，務使法院能夠

根據他們陳述，以明瞭訴訟事實的真象。訊問權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在審判中屬於審判長，司法警察官在刑訴法上雖無訊問職權的明文規定，但既然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的職權，當然對被告也有訊問的必要，（通例稱爲假預審）訊問的法定方式如後：

1. 應查驗是否本人

驗明被告是否本人，這個手續非常重要：因爲犯罪是由本人負責的，如果不是被告本人，那就無須訊問，同時並無預防他人冒名頂替，所以不論是偵查或是審判，開首就應該訊問被告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等，藉此可以驗知是否確係被告本人。

2. 告知罪嫌

訊問被告，應該把他所犯的嫌疑和所犯的罪名，告知被告。使他就該項嫌疑有辯明和陳述的機會。就是他所犯的罪名，經告知之後，認爲應該變更的，也應該再告知他。

3. 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

被告的陳述，是一種權利，所以訊問被告，應該給他辯明犯罪嫌疑的機會，應該命他就辯明的始末連續陳述，不可無故半途使之間斷，以免他的意思不能充分表示，若是他的陳述是有利的事實，應該命他指示證明這種事實的方法，如果不能證明便是空言巧

辯，當然沒有採取的價值。

4. 分別訊問

同一刑事案件中，如果被告人不止一人，就應該分別訊問。先訊問某一被告時，其餘未經訊問的被告，都不得在場，這是因為恐怕他們彼此串供；或者因有所顧忌，湮滅了真正的事實。有時也可以命他們互相對質。

5. 態度懇切

訊問被告應該持一種懇切的態度，決不能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當的方法，一經刑訊或威逼，智識淺薄的被告，往往都會隨口供認。

6. 訊問雙啞

如果被告為聾子或啞叭的時候，訊問時可以用通譯，有時也可以用文字訊問，或命他用文字陳述。

7. 記載筆錄

被告的陳述，一定要用筆錄記載明確，通常應於訊問停止時，將筆錄朗誦，或令被告閱讀一次，認為沒有錯誤，簽名蓋章或畫押。

(問題) 訊問的程序是怎樣？

第九章 羈押

第一款 羈押的原因

「羈押」就是暫時拘束被告身體自由的一種處分。其目的在使訴訟可以發現真實，並且能夠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在第五章第一款裏面曾經說過，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特殊情形之一的，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這種可以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的原因，也就是可以羈押被告的原因；但對於具備這些原因之一的被告，是否須加以羈押，還是在訊問後看有無必要而定。

羈押要用押票，沒有押票，執行羈押的官吏，可以拒絕收押，押票上須記載下列的事項：(1)被告的姓名性別及住居所，(2)案由(3)羈押的理由，(4)應羈押的處所。並由命令羈押的推事或檢察官簽名。

(問題)一、羈押和執行徒刑有什麼區別？

二、羈押的目的是什麼？

第二款 羈押的執行

執行羈押的司法警察，將被羈押人解送到押票上所指定的看守所，交給該所的長官

驗收，由該長官在押票回證上註明解到的年月日時，並簽名。如果指定的看守所屬違違，一時解不到的時候，中途可以交給監獄署或警察機關暫行羈押，不過無論在什麼地方羈押，都要注意被告的身體及名譽，若是被告有抗拒執行羈押或脫逃情形，可以用強制力執行。但不能超過必要的程度。

羈押被告的管束，以能維持羈押的目的，和押所的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換句話說，若是被羈押者的飲食起居，和言語舉動，都是合乎規則的，執行的官吏，自然不能妄施干涉，刑事訴訟特明文規定以下各事項：（一）被告在看守所裏面，可以自備飲食及日用品，也可以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是押所有監視或檢閱的權，如果有足以致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和證人的危險，就可以分別情形加以禁止或扣押，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或自殺的危險，不能束縛他的身體，假如有束縛處分的必要，（如手銬腳鐐等）應由押所長官以命令行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予以核准，羈押被告的處所，檢察官並應勤加視察。

（問題）一、怎樣執行羈押？

二、羈押的管束限度怎樣？

（練習）舉示押票和其回證填註的方式。

司法警察講義

第三款 羈押的期限

羈押被告，是有一定的期限的。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被告，在偵查期中，不得過兩個月，在審判中不得過三個月，但是，案情複雜或人數衆多，滿了上述期限，仍有不能不繼續羈押的必要，那天命令羈押的推事或檢察官就應該於這種法定期間未滿以前，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羈押，不過這種延長，仍是有限制的，即每次延長不得過兩個月，而且偵查中只能延長一次，審判中如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以延長三次爲限。換句話說羈押在偵查中，總共不能過四個月，在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總共不能過九個月，如果過了這個期間，還沒有起訴或裁判的時候，除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外就應當撤銷羈押。

(問題) 一、羈押被告爲什麼有期限的規定？

二、羈押的期限怎樣？

第四款 羈押的撤銷和停止

羈押已經滿了法定期限，尙未起訴或裁判的，那就應當撤銷羈押，此外若是被羈押的原因，已經消滅，也應該撤銷羈押，案件經上訴的，而被告羈押的期間，已經超過原審判決的刑期，那末除了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的上訴以外，也應該即刻撤銷羈押但得命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停止羈押是附條件的恢復自由，如果被告不遵守條件，當然可以執行羈押，得為再執行羈押的原因有三：(1)被告於停止羈押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的，(2)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的，(3)新發生下列情事：如無一定住居所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罪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凡有這些原因之一者，自非再執行羈押，不足以達到訴訟進行之目的。

(問題)一、羈押撤銷和羈押停如是否相同？

二、「具保」「責付」和「限制住居」是什麼意思呢？

第十章 搜索

第一款 搜索的對象

搜索「是為發見被告或犯罪證據，對於人物住宅，或其他處所所施行的一種強制處分。現在把搜索的對象說明於後：

1. 搜索被告對於被告的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可以實行搜索，但以有必要的時候為限。

2. 搜索第三者對於第三人的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也可以實施的。不過第三人究竟非被告可比，對他實行搜索，以具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條件。

3. 搜索婦女對於婦女的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有時因爲情形急迫，或其他的關係不能以婦女行搜索者不在此限。

4. 搜索公文書及文件，對於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的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5. 搜索軍事秘密處所，軍事上應守秘密的處所，非得該管長官的允許，不得搜索。
(問題) 一、對於受搜索人的身體，應不應該加以保護？

二、搜索是爲什麼？

第二款 搜索的手續

實施搜索時，原則上應該用搜索票，票上並應該記載下列事項：(1) 應搜索的被告或應扣押的物；(2) 應加搜索的處所身體或物件。此項搜索票在偵查中應由檢察官簽發。在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發。搜索處分，除了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的以外普通是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法執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用搜索票進行搜

案，(1)檢察或推事親自執行搜索時；(2)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及羈押時；可以逕行搜索被告的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3)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逮捕被告及追躡現行犯追捕脫逃人犯，(4)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的時候，都可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

(問題) 一、搜索的方式是怎樣？

二、逕行搜索的條件是怎樣？

第三款 搜索應注意事項

執行搜索時，應該注意下列事項：(1)搜索時應注意蒐集並保全犯罪證據；(2)防止嫌疑犯逃匿；(3)如果發現應扣押的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他陳述；(4)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的情況，以及一切可做證據的事物，陳報於檢察官(5)搜索應該保守祕密(6)應注意受搜索人的名譽；(7)經搜索結果而未發現應扣押的物品時，應付與受搜索人證明書；(8)被告對搜索有抗拒情事，便可用強制力去實行搜索，但不得超過必要的程度；(9)實施搜索時應該制作筆錄，記載實施的年月日時及時間處所其他必要的事項。並命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捺指印。(如住宅的住居人，看守人，代表人，當事人，或其家屬鄰居及就近之鄉鎮保甲長等)

(問題) 一、執行搜索時爲何要注意被告的名譽？

二、搜索筆錄要什麼人在上面簽名蓋章？

(練習) 舉搜索票式樣，及學作搜索筆錄？

第十一章 扣押

第一款 扣押的對象

扣押是把可爲犯罪證據或可以沒收之物，暫時留置一種處分，扣押處分除了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的以外，可以命令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對於應扣押物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可以命他向法院或檢察官提出或交付：這是對普通物品的手續，下列各種物件的扣押，則稍有限制。略述如左：

(一) 扣押祕密公文書及物件 扣押公署的普通文書或物件：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惟有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的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的允許，不得扣押，祕密的文件物件，但是前項允許，除了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二) 扣押郵電 郵務機關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的人員所持有或保管的郵件電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加以扣押；（1）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2）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的郵電，以可認爲犯罪的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經逃亡者爲限，扣押被告往來的郵電，應該即時通知該郵電的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的，不在此限。

（問題）一、扣押是什麼意思？

二、扣押有什麼限制？

第二款 扣押的執行

扣押應於搜索票內記載明白，不過在實施搜索或扣押的時候，倘發現了本案應該扣押的物件，縱然搜索票上未經記載，也可以實施扣押的。應扣押之品，如果持有者，是管人，或所有人沒有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那就可用強制力去實施扣押，務必達到保全犯罪證據的目的。對於所有人所有之物，或保管人保管之物，依法雖可加以扣押；但這種扣押的物件，是否沒收或應否發還，應待司法官的處置，所以執行扣押之人，應該製作收據，把所扣押物件或文書的名目詳細記載，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收執，使他們能夠知道物件被扣押的種類和數目，以及實施扣押的是什麼機關，以便將來有所請求時，得向該扣押機關提出。

(問題) 一、爲何要強制扣押？

二、扣押爲什麼要付與收據？

第三款 扣押物的處置

扣押的物件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誌，由扣押的公署或公務員蓋印，又爲防止其喪失或毀損起見，應該爲適當的處置。(此項處置由司法機關裁定)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不便搬運或不便保管的扣押物，(如笨重機器等)可以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及其他適當的人保管容易發生危險的扣押物，可以把牠毀棄。

(二) 得沒收的扣押物，如果有喪失毀損的危險或不便保管時可以把牠拍賣，而保管其由拍賣後所得的價金。

(三) 扣押物倘無存留之必要的，不必等到案件終結，在訴訟進行中，得由法院的裁定，或檢察官的命令，把牠發還應領受的人，如果是贓物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的時候，應發還被害人。

(四) 扣押物如經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請求，也可以命他負責保管，而警發時還。不過這種保管，責任是很重的，在保管期內，不得有將扣押物變賣或抵質的行爲，否則，就要構成刑法上的侵佔罪了。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的物件，雖未經過扣押手續，而為他們任意提出或交付的東西，如果經官署留存的。也應準用前面所說給與收據，和這裏所說各種處置的辦法

(問題)一、扣押物的處置方法是怎樣？

二、扣押物處置什麼機關決定？

第十二章 搜索及扣押的通則

搜索和扣押，目的都是在發見被告或保全證據，所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在實施時，對於已閉鎖的門戶及箱篋等等，可以為開啓的處分。對於已開啓的門窗或未鎖閉的箱櫃等等，可以為鎖扁的處分。又對於商店的門面，或易於掉換的物品，也可以為封緘的處分。再在有人居住的住宅，或其他處所內執行搜索或扣押的時候，應該命令住宅或其他處所內的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並將搜索票給他們看，最好再把搜索或扣押的理由告知他們，使他們不致發生誤會。如果沒有上項的人在場，也可以命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的職員在場。此外當事人及辯護人也可以在場，但當事人為被告已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時，可以不命他在場或命其退出，以免發生

困難。因為執行搜索或扣押，有時非被告在場不可，例如箱子如何開法，房門如何鎖法，都是要問他才曉得的，那末被告在場，自然是有必要，但是有時被告在場，反於搜索扣押不利，就不應使其在場。依原則而論，執行搜索或扣押的日時及處所，應該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不過在急迫情形之下，通知是來不及的，所以不通知他們也是可以的，如果搜索或扣押隨時中止時，應該把搜索處所閉鎖或命人看守，此外，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通知該管的長官或可為其代表的人在場。

(問題) 一、搜索和扣押的必要處分是怎樣？

二、實施搜索及扣押時，在扣押情形之下，應命被告在場？

有人住居或看守的住宅，或其他處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是這不過一個原則，有很多例外的，現在一一說明如下：(1) 於夜間入內已得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的人承諾的；(2) 有急迫情形不得不於夜間入內的；(3)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而繼續到夜間的；(4) 假釋人之住居或使用的處所；(5)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的處所，仍在公開的時間內的；(6)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的處所，有以上各種情形之一，均得於夜間實施搜索或扣押，不過在搜索或扣押的筆錄上，須記明其事由。

實施搜索或扣押，當然以發現本案的證據爲目的，但是有時在搜索時本案之物未經發現，而竟把另案應扣押之物發現，或將本案另案上應扣押之物同時發現，這個時候就不能專限本案，而把另案應行扣押之物，擱置不顧，應將另案應扣押之物，予以扣押，不過仍應把所扣押之物分別報送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辦理。

搜索或扣押的地方，如果爲該管審判長或檢察官權力之所不及，可以囑託應行搜索或扣押的地方之推事或檢察官代爲實施，如果接受委託的推事或檢察官發覺被委託的案件，仍非該管的，還可以轉託該地的推事或檢察官代爲辦理。

(問題) 一、在什麼情形之下得實施夜間搜索或扣押？

二、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之物應怎樣處理？

第十三章 勘驗

勘驗就是法院或檢察官爲調查證據或犯罪情形而實施，實施勘驗，得爲下列各種處分：(1)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的處所(2) 檢查身體(3) 檢驗屍體(4) 解剖屍體(5)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的物件；(6) 其他必要的處分。

在實施勘驗的時候，可以命證人鑑定人到場。檢驗或解剖屍體，應該先查明所要檢

驗或解剖的屍體，有無錯誤，在實施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的程序中，應該通知死者的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的親屬許其在場。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司法警察應速報告檢察官相驗，若是發現有犯罪嫌疑，就應該繼續為必要的勘驗。此外勘驗有關軍事秘密的處所或物件等，須得該管軍事長官之許可。以前所述搜索的規定對於勘驗也可適用。

司法警察遇有受重傷的人，應一面報請檢察官相驗，一面設法救治（如施用急救法或速送醫院等），如受傷人已有生命危險時，應乘其能言語時，盡量問取其「生供」，製成筆錄。

司法警察官遇有顯然是路途病斃，無人認領的屍體，可由司法警察官自行蒞驗，並設法掩埋，但須將蒞驗情形報告檢查官。

（問題）一、勘驗可作何種處分？

二、爲何要解剖屍體？

三、司法警察官對何種屍體有權蒞驗？

第十四章 解送人犯

解送人犯，爲司法警察常有的任務，解送的時候，最重大的責任，第一就是防止犯人脫逃自殺和被劫，第二就是防止共犯的串供和湮滅證據。如長途解送，力有不勝的時候，可以向沿途的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請求協助。至於護送人犯應注意之點，約有下列數項：(1)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的期限，不得違誤；(2)護送人犯應分別護送，若須同時並送時，應嚴加監護，以防通謀；(3)凡護送人犯除執行死刑的以外，於送到時，應即取收據，繳呈原派的官署；(4)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的，應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盡力共同追捕，一面速報原派之官署；

(5)如遇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得用警械防護，但以不越必要的程度爲限，事後仍須報告長官；(6)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時，應速報請當地的警察機關或區鄉鎮公所及保甲人員代爲覓醫診治，倘因疾病（或犯人自殺）死亡，應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勘驗，一面火速報告原派解送的官署，（如在火車汽車輪船中病死，可交與死亡時最近的站埠的警察機關，一面火速報告原派官署）；(7)護送人犯的時間，春冬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夏秋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8)凡護送人犯，於法院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解送之警士負責；(9)解送人犯，所經過地方的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10)共犯應分別解送，（以一犯一警爲原則，最多

（解送兩犯），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監護，以防勾串。

司法警察於解送人犯起行前，應再將其身體檢查一次，共犯因不得已而同時解送時，須嚴禁交談，警士本身應準備武器，以便隨時可以使用。步行押送，一警一犯時，警士應在人犯的右後方行進，二警一犯時，應將人犯左右夾行，人犯的腰繩應將離繩的打結處三尺許長短的地方，緊握於左手，在城市中徒步押送，須盡力避免交通複雜的街道，長途徒步解送，經過僻靜荒野，懸岩峻嶺等處，須特別注意，過橋時要使犯人走橋的中央，過渡時應使站在船的中央。搭乘火車輪船，勿使人犯坐立靠近門窗；途中飲食，要有一定的時間，不許人犯購買零食，或沿途收受其戚友所贈送的食物，便溺亦須從旁嚴密監視，沿途的寄宿，最好能趕到經過的警察機關中借住，否則應當和當地的鄉鎮保甲人員接洽，請他代找適當處所住宿，押送人犯附帶投送的公文和證物，必須慎重保管，絕對不能使犯人看到，證物應特別小心保持原來的形態，這些都是解送人和所應切實注意的。

（問題）一、解送人犯的責任是什麼？

二、解送人犯在途中自殺而死應如何處置？

第十五章 拘留所

拘留所是拘留已經判處拘留的違警人犯的場所，通常對於未送審判的刑事犯，也在拘留所中隔別管理。拘留所由警士担任看守，如有被拘留人的親友請求接見，應由看守詢問姓名、住址、職業、事由等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每日接見時間，除有特別事故經特許的以外，應在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以內，談話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看守應在旁監視，並記錄其重要談話，如有商量湮滅證據，通知共犯，教串口供等言語，應立刻禁止其交談，或扣留接見人，報請長官處置，對於請求接見的人如果認為他形跡可疑，或者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犯，以及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等情形，看守應拒絕任何人請求接見。被拘留人收發書信，一定要經過主管長官或拘留所主任的檢查，如果認為應該扣留的時候，應該註明理由，暫時代為保管，等他出所的時候交還他，被拘留人的飲食，和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的涼蓆等物，均以由所備給為原則，有請求自備的，可以許可，但應隨時加以檢查。

為維持拘留所內秩序和衛生起見，對於被拘留人的吸煙、飲酒、喧嘩、隨意吐痰，口角爭鬥，以及其他妨害秩序的一切舉動，都應禁止，並按時令其沐浴，運動或勞作，

對被拘留人應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如果有違反這種規定的；分別輕重予以訓斥，或罰其獨居暗室一天至二天的懲罰。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的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親屬，如所患係傳染病時，須嚴行隔離，或將被拘留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的處所，如患病非在外醫治不能痊愈的，經最高的長官的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責令取保出所醫治，如被拘留人在所死亡時，應詳記原因時日，通知其家屬，並報請法院檢驗，一面由拘留所作成「死亡報告書」，逐級呈轉內政部查核，死者遺骸如無親屬認領，得據誌姓名，代為棺殮埋葬。

(問題) 一、人犯接見有何限制？

二、被拘留人那些行為是應該禁止的？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大小者，收容人犯不得過四人，十尺以上酌量增加收容人數，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洗濯，所內並應酌設病室，如遇當地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遇有非常災變，應將被拘留人轉送其他安全處所羈押。

拘留所應照「拘留所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設置「收發文件」，「被拘留人名冊

「等簿冊十四種，」格式內政部已有詳細規定，「非有主管長官簽名蓋章的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在奉命拘留或釋放人犯時，應按日分別登記並呈報最高長官查核，被拘留人入所時，應將其所有財物詳細檢查登記，（物品名稱狀態及數量等）並呈報長官於登記簿上蓋印，重要人犯，即褲帶，鞋帶，手帕，西服領帶等亦均須取下存放，以防其用作自殺，此項財物除須移送其他機關的以外，於被拘留人出所時「取結」如數發還。

拘留所對於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對未移審判的刑事犯或共犯亦同）並設女看守担任看守女犯室，拘留所男性員警至女拘留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的同行，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同規則第十條）非經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男女拘留所，倘被拘留人有子女未滿四歲，請求在所攜帶的，可以許可。

拘留所對在所人犯，均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或虐待，被拘留人有所請求時，看守應替他迅速轉達，但所中員警應不分晝夜，輪流看守，認真負責，絲毫不能疏忽，一步不可離開，尤其是夜間看守交接班次時，交班警應將所內人犯數目，犯由，及何人須特別注意等事項，詳細告知接班警，如接班警發見人犯數目與登記簿不符時，即可拒接班，並報告長官，看守員警如預先覺覺所中人犯有暴行，自殺，逃亡等動機，自威警力

不敷時，應預先呈報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倘然已經逃亡，應通知其他員警立刻分頭追緝，並火速報告長官。

爲了防範被拘留人的逃亡，通常有幾件事應加注意，（一）所內除規定應有的物品以外，任何東西不許有，尤其是不准有鐵，木，玻璃，碗片，繩索，火柴及其他易燃物體等物攜入，（二）不但要隨時注意所內人犯行動，並且要注意所的周圍，（如門鎖，牆壁，地土有無異樣等）（三）爲了人犯圖逃的計劃，總在夜裏動手，所以白天應照規定時間，使人犯起居作息，勿使他在白天有很多睡眠機會（四）犯人與犯人間舉動，無論談話，手式眼色等都要特別注意（五）夜間特別留心一切聲音，不但敲壁拍床等聲音要注意，就是小至不大自然的咳嗽聲，都應注意。（六）不但對態度特別倔強和神氣特別懊喪的人要格外注意，就是在所日子久了，對看守特別恭順的人犯，也要時刻對他防範的。

（問題）一、對女留犯有何特別規定？

二、防範逃亡有那些小事應該注意？

（練習）舉示部定拘留所各種簿冊格式？

葛尚慶成教長

间谍策重人物

1. 查布丁上校

2. 普奇

3. 以姆卡宋

4. 罗斯

5. 鲁南

化装术

1. 行动上

2. 容貌上

3. 语言上

4. 职务上

5. 服装上

575

